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12 月 9 日 定期評量違反試務規則與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委員會 修訂通過

112 年 1 月 19 日 期末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一、本校各種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考試時間之起訖，均以教務處鐘（鈴）響為主，每節考試，均須按時到場，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

三、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或抽屜口朝前），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非應試用品【如飲料、食品、紙張、耳機、計算機、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行動載具等〕。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

- (一) 考試時不得飲食、飲水、嚼口香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違反情節加重扣分或懲處。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
- (二) 若飲料、食品、紙張、化妝品或其他非應試用品放置桌上及抽屜（桌面反轉除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 (三) 若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行動載具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錶）放置試場前後方且於考試時間內響起，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
- (四) 於考試時間內，經監試老師發現非應試用品，如：耳機、計算機、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行動載具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無論是否發出聲響，則扣該科分數 20 分。
- (五)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監試老師發現考生使用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行動載具等〕及非經准用之計算機，視同考試舞弊，則該科以零分計，且記大過乙次。

四、學分補考於寒暑假時實施，參加考試者請穿著校服並帶學生證（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考試中發現未攜帶證件者仍允許考試但須配合查驗身分且扣該科成績 10 分，未配合查驗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五、試題發出後，除因印刷模糊不易辨認，得於發卷後開始考試 5 分鐘內舉手發問，逾時不能再問。

六、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本人班級、姓名、座號寫好。電腦閱卷答案卡劃卡若有錯誤，以致無法讀卡者，扣該科 10 分。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座號、姓名者，扣該科 10 分。

七、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保持肅靜，注意秩序，服從監考教師。

- (一) 摾亂試場秩序者，則扣該科分數 10 分。若經制止再犯，則該科以零分計。
- (二) 未按照公布之座次表就座或任意調整座位，先行制止，若再犯則該科以零分計。
- (三) 考試期間出現與考試無關之行為，先行制止，若再犯則提交本校定期評量違反試務規則與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委員會。

八、考試不得有作弊情事，否則經監考教師或巡堂教師發現，考生依校規處罰。考試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同作弊，考試作弊除該科以零分計分外，並記大過乙次：

- (一) 互換試卷。
- (二) 傳遞任何物品（含文具、紙張、書籍等）。
- (三) 狹帶小抄或偷看書。
- (四) 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
- (五) 考完後不交卷並將試卷攜出場外。
- (六) 逗留試場附近觀望及高聲談論考題作答情形或故意暗示有關試題答案。
- (七) 意圖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試卷故意示人閱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八) 於試場內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九) 以手機或其他電子器材傳送答案。
- (十) 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
- (十一) 考試開始鈴響後，經監試老師發現考生使用計算機、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等）、行動載具等〕，視同考試舞弊。

(十二) 考試時間使用鏡子，視同窺看他人答案。

(十三) 謀劃、策動作弊及參與謀議、提供協助但著手實施或未遂但有具體事實者。

九、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始可交卷離開考場。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經教務處宣佈之該日考試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該科不予計分。若未到可提早交卷時間但考生因病、突發重大狀況需離開考場，應由監考老師聯絡請行政人員陪同前去，經治療或處理後，依考試規定，應回到考場內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始業考、模擬考等考試時間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提早交卷者，出場後不得復入，應離開考區至指定之區域，違者經勸告仍再犯者，等同擾亂考場秩序，記警告乙支；考區範圍將於考前由學校公告之。

十、考試下課鐘響畢，應一律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之指揮繳卷，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 (一) 經監考老師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10 分。
- (二) 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 20 分。
- (三) 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逾一次，或其他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四) 考生於離場前未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予監試人員點收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
- (五) 考生之答題卷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配合試務補救措施，拒絕者其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因不得已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於事前請假，經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審查核准後方可另行補考。

十二、依本規則應懲處或扣分者，得斟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條，經本校定期評量違反試務規則與重大突發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酌予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置。

十三、凡考試作弊者，一年內不得享受各項優良學生表揚及任何獎學金之優待。

十四、本規定經 113 年 1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